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1〕36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地方志进公共图书馆活动的通知

四川省图书馆，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地方志纵贯古今、横陈百科，是汇集各地自然、政治、经济、社会、人文的历史和现状的全面、系统、客观的宝贵资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优秀文化的重要载体，承担着存史、育人、资政的重要功能。

“盛世修志，贵在致用”。为更好地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功能，深化地方志“六进”活动，方便社会公众阅读地方志书，真正实现“修志为用”，充分彰显地方志的独特魅力和社会价值，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地方志办联合在全省三级公共图书馆设立地方

志阅览室或专柜、专架，开展读志用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向四川省图书馆赠送地方志类图书

省地方志办在 2016 年向四川省图书馆赠送第一轮《四川省志》基础上，近期计划向四川省图书馆赠送第二轮《四川省志》和近年新出版的其他志书、年鉴、地情书及旧志整理成果。请各级地方志部门主动向四川省图书馆赠送当地编纂出版的地方志、年鉴、地情书等。

四川省图书馆接收赠书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 2 号四川省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部，联系人：吴霞，电话：18608048589，028-86659616。

二、向全省市（州）、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赠送地方志类图书

在 2016 年向全省市（州）、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赠送第一轮《四川省志》的基础上，省地方志办近期计划向全省市（州）、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赠送第二轮《四川省志》和近年新出版的其他志书、年鉴、地情书等。请各级地方志部门积极与当地公共图书馆联系对接，按公共图书馆收藏和开放阅读的需求数量，赠送当地编纂出版的地方志、年鉴、地情书等。相邻地区地方志机构，可向相邻地区公共图书馆赠送上述图书。以后年度新增出版的图书，及时向当地公共图书馆或相邻地区公共图书馆补充赠送。

三、在各级公共图书馆开辟地方志阅览室或专柜、专架

四川省图书馆和各地公共图书馆要充分认识地方志书的重要作用，积极与当地及相邻地区地方志部门配合，提出需求清单，做好接收省地方志办及各级地方志机构捐赠地方志书的工作。同时清理库存的地方志类图书，与新接收的地方志类图书一起，开辟地方志阅览室或专架、专柜，做好地方志类图书的收集、接收、管理和宣传、开放、使用。四川省图书馆要做好示范和指导各地公共图书馆建立地方志阅览室或专架、专柜的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地方志部门要通力合作，做好市（州）本级捐赠和接收工作，并组织所辖县（市、区）相应部门开展好此项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点工作任务，精心组织，落地落实。

（二）各地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按归口原则，由市（州）文化旅游部门、地方志部门分别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志办。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7份)